

潮州市（市本级优抚对象）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象类别		现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包括家庭人口、收入情况、生活状况)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签名 年 月 日 </div>		
户籍所在地镇 (街道) 退役军人服务站调查核实情况及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审批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签名 盖章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注：此表应用于市本级优抚对象生活困难临时救助，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发放、收集、审批和存档。

须知

一、市本级优抚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生活困难临时救助：

1. 孤老优抚对象在享受相关待遇后仍生活临时特别困难的；
2. 优抚对象同时是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人员或特困供养人员的，享受相关待遇后仍生活临时特别困难的；
3. 优抚对象因自然灾害或者遇到突发性、不可抗拒性因素造成重大损失，在扣除各种赔偿、补偿、保险、救助后，家庭损失仍达30000元及以上，致生活临时特别困难的；
4. 优抚对象因子女教育负担过重，需贷款（年度贷款3000元以上）缴交学费；或因配偶、子女身患重病，医疗费用经各项报销、补助和其他救助后，符合医疗目录范围内的个人自付费用仍达10000元及以上，致生活临时特别困难的。

二、市本级优抚对象，申请生活困难临时救助需提供的主要材料：

1. 申请书；
2. 《潮州市（市本级优抚对象）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
3. 以下材料需提交原件查验并留存复印件
 - （1）户口簿；
 - （2）残疾军人证、复员证、退伍军人证等能证实对象身份的相关证件；
 - （3）生活困难证实材料，优抚对象同时是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人员或特困供养人员的，还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件；
 - （4）因自然灾害或者遇到突发性、不可抗拒性因素的，需提供有关单位出具的因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事故致家庭生活特殊困难的证实材料；
 - （5）因子女教育负担过重的或因配偶、子女身患重病的，需提供户口簿、子女读书贷款单据或配偶、子女医疗费用结算表。

三、市本级优抚对象申请生活困难临时救助程序：

由其本人向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本人行动不便的可以委托亲属代为办理。按要求填写《潮州市（市本级优抚对象）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后，报户籍所在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调查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证件、证实材料，交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理。

四、市本级优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生活困难临时救助：

1. 不能提供有效证件或有效原始证实材料的；
2. 本人有劳动能力而不愿自食其力造成特殊困难的；
3. 不如实或拒绝提供相关家庭情况的；
4. 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或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全部责任及整容矫形等自身原因造成医疗费用高昂，致特殊困难的。
5. 具有《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应给予救助的情形。

五、市本级优抚对象向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原则上一个年度（自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只能得到一次救助。

六、符合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相关规定且获得救助的同一事项，本年度内不再给予市级临时救助。